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发改价格〔2023〕892号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放开住宅小区商品房装修垃圾和渣土 清运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局（发改局）、住建局：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放开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相关规定，现就住宅小区商品房装修垃圾和渣土清运费收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1日起，住宅小区商品房装修垃圾和渣土清运费收费标准，由建筑垃圾产生方和垃圾处理经营者依据处理成本和市场状况协商确定；

二、建筑垃圾处理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明码标价和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

沟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确保建筑垃圾产生方的合法权益。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9日

抄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放开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3〕4号）相关规定，现将我省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1日起，放开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含渣土处理费及住宅装修垃圾清运费，下同），该项收费不再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由建筑垃圾产生方和垃圾处理经营者依据处理成本和市场状况协商确定。

二、建筑垃圾处理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明码标价和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市场价格行为等监管，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23年8月25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